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106年1月4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2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5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修業學分：須修畢至少30學分，包括必修20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必修專題討論4學分，幹細胞生物學2學分、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2學分，研究倫理0學分)及至少選修10學分；學分修習時限以第一、二年為原則，學生須修滿學程所有必修學分含研究倫理(除了博士論文學分外)及至少4學分之選修科目，碩逕升博學生需修滿30學分（不含論文），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 三、 論文輔導委員會：
 - (一)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之3月底或10月底前選定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老師)，並由學程主任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自博**二**起，每學年向論文輔導委員會進行至少一次的進度報告；自博**三**起，每年須對全學程師生進行公開進度報告。
 - (三) 論文輔導委員會須於每學年進度報告後，將相關意見彙整繳交於學

程辦公室，經學程主任組成之博士生研究進度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審核意見彙整交予研究生及指導老師，給予適度輔導。如有更換指導老師情形，須於一年內組成新的論文輔導委員會。

四、資格考試規定：

(一)博二(含)以上研究生修滿學程上規定之必修(共8學分；含專題討論4學分，幹細胞生物學2學分、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2學分，研究倫理0學分)及選修(至少4學分)共計取得至少12學分以上，方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須在博三(含)結束前完成，可考二次，若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通過資格考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考試委員組成方式：

(四)由學程主任指派一名本學程專任或合聘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建議考試委員5-7人，由學程主任圈選出4人(校外至少一人，學程主任亦可推薦考試委員)，組成5人考試委員小組。

(五)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九月前提出申請，確切時間依學程公告時間為準。

(六)申請文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報告研究主題及英文摘要。

4. 欲證明的假說及支持假說成立之佐證資料(含初步實驗數據與實驗設計)。

(七)考試內容：

1. 由研究生報告，可選擇其進行中之博士論文或非博士論文作為資格考主題。
2. 報告內容包涵「背景介紹」、「理論基礎」、「假說」，以及支持「假說」成立的有力證據、初步數據及其他應有的證據，並對證據提出評估與批判討論，及對「假說」是否成立做評斷。並輔以實驗設計進行驗證。
3. 考試前十日繳交書面報告書。
4. 研究生報告50分鐘，資格考試時間約2小時。

(八)評分標準：

1. 文獻收集及證據整理、報告主題假說之價值性、理解力及邏輯思考能力、英文書面初稿之撰寫、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實驗設計之邏輯性、合理性與其可行性。
2. 考試成績採多數決決定之。

五、 博士論文學程內初審：

- (一)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十月前提出申請，確切時間依學程公告時間為準。

(二)繳交資料：

1. 修業成績證明。
2. 發表於SCI、SSCI論文之抽印本(或接受函)。
3. 博士論文初稿 (博士論文須以英文撰寫)
4. 出席至少一次國際研討會報告之證明文件。

(三)SCI、SSCI論文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出博士論文學程內初審：

1. 至少有1篇SCI、SSCI論文(歸類該類別50%)，且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原始論文。
2. 研究生發表論文需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之名義發表，且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需放第一位，始得以計算。
3. 主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須為該篇論文之通訊作者；其中共同指導老師報備須於該篇研究論文投稿前申請，否則研究論文不予承認。
4. SCI 論文內容須具基礎內涵及連貫性，且須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
5. 由學程主任組成學程內初審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6.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老師遭逢重大變故或藉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發表等)，可提出具體證明送請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決議。

六、 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呈院長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投票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二)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七、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